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44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我國雖已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負有積極將公約內國法化之義務,惟現行反貪腐之刑事法規,卻存在重大缺漏,導致在許多司法案件中,針對公務員之貪腐行為,屢屢發生無法定罪科刑之現象。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強化對公務員不法貪腐行為之事先抑制與事後處罰,爰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設「不法饋贈罪」(對公務員進行與職務行為具有原因關係之賄賂)與「不法關說罪」(公務員收取賄賂而濫用其影響力進行關說),並提高違反本法而受徒刑執行之假釋門檻,以完備公部門反貪法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陳椒華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第 五款與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與職 務行為具有原因關係者,該 公務員處七年以下有期徙刑 ,得併科利益金額二倍以下 罰金。但該利益金額在新臺 幣一萬元以下者,不割。 186 號刑率中,雖然公務 員定有數價關係,20年台上字 第1186 號刑率判例),導 致在許多個家中,雖然公務 員配率中,雖然公務 員配率中,雖然公務 員配事的,對 對價關係之存在,而脫免罪 責。 三、在美國聯邦法下,其賄陷 罪區分為 bribery(即所謂不法饋贖罪,參 18 U.S.C. \$ 201 (a) (b))與 gratuity (即所謂不法饋贖罪,參 18 U.S.C. \$201 (c)), 前者要求賄賂與驗務 行為(official act),下,有 治國與特定職務(in return for): 後者則僅要求通定原因阿可。我 國法就後者漏未規範,與有 不常。 四、然而,當公務員因其職務 收受金額較刑罰,顯、從所可定 收受利益之金額低於新,回歸 由公務員相關人事與倫理規 範處理即可。 第五條之二 公務員意圖影響 其他公務員、公營事業人員 或公股事業人員特定職務之 | 修 正 條 | 文 | 現 行 | 條 | 文 | 說明 |
|---|---|--|-----|---|---|--|
| 其他公務員、公營事業人員 或公股事業人員特定職務之 二、當公務員收受賄賂進行不 當關說,影響其他公務員之 |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 第四條第一 五款與前條第一則 時期或其他不原因關係者 公務員處七年金銀 一等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項款與,徒以新。第二章以對於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個的一 | | | | 一、本條一等。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必成之字, 一、與此。 一、一、與一。 一、一、與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
| ┃ 行使或不行使,而要求、期 ┃ | 其他公務員、公營事業 或公股事業人員特定職 | 美人員 战務之 | | | | 二、當公務員收受賄賂進行不 |

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利益金 額三倍以下罰金。

因而致其他公務員、公 營事業人員或公股事業人員 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利 益金額十倍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行賄人,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 二項之行賄人,處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千萬元以下罰金。 處罰,顯屬立法上之重大疏漏。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十八條、日本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四之「斡旋罪」與美國聯邦法 18 U.S.C. 8 1951(Hobbs Act)之立法例,制訂本罪,以有效抑止公務員間之不當關說。本罪只需行為人基於影響之意圖而收賄,即該當構成要件,至於事後是否實行關說,可以對於事後是否接受,則非所問。

三、因公務員之關說而致使其 他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時,已損及公務行為之公正 性與正確性,於第二項規定 加重處罰。

四、行賄人之處罰,於第三項 明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 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對於第</u> 五條之一人員,行求、期約 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者,亦同。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 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 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 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

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 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 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 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 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 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 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 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 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 配合第五條之一之增設,增列第二項後段規定,對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人,亦課予刑責。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 ,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 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 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 ,均依本條例處罰。 | 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 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 ,均依本條例處罰。 | |
|--|--|--|
|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 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宣告褫奪公權。 |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 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宣告褫奪公權。 | 為強化貪污罪之制裁,爰提高 犯本條例之罪之假釋門檻,有 期徒刑未逾三分之二、累犯未 逾四分之三,不得假釋。 |